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涉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的詞彙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		
3.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4.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額而擴大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6.	(a) 重選Kwan Mei Kam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Tay Yen Hua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武冬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9.	批准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於本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項，以實現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所需存檔。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名示可。
4.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以概要方式列出，全文載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內。
5.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7.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周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或倘於股東周年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9.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通函內。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周年大會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閣下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達成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按前述地址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